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家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605 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8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鍾家茹緩刑3 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鍾家茹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6、10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我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。我已與告訴人朱慧伶(下稱朱慧伶)達成調解及給付第一期賠償，至於告訴人林妙穗、劉祐穎、李沛濢等3 人(下稱林妙穗等3 人)是因我無法自行聯繫，且林妙穗等3 人未到庭而無法調(和)解，我確有真誠悔悟之意，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:

被告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相對輕微，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㈢原審就宣告刑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1.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，助長他人犯罪，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、製造金流斷點，更徒增如朱慧伶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，並使朱慧伶等人損失非微，所為不宜寬貸。2.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，未適當填補朱慧伶等人所受損害，犯罪後態度難謂良好。3.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。4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5.檢察官及被告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 月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及犯後態度等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且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執一端，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未與朱慧伶等人和解及賠償之犯後態度，雖於上訴後終能知錯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朱慧伶達成調解及給付部分賠償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潮司小移調字第4 號調解筆錄、轉帳資料可證(本院卷第97至98、109頁)，但被告前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，並經原判決就其犯行逐一詳加論駁，其是直到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始為上述犯後態度之轉變，且其此部分犯後態度並經本院列

入緩刑之考量(詳後述)，是被告以前開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㈤緩刑之宣告:

1. 查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(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)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其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錯坦承犯行，並已與朱慧伶達成調解，已如前述。又被告於上訴後已提出具體和解方案欲與林妙穗等3 人和解，然林妙穗等3 人經本院先後2 次通知均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可證，是被告雖未能與林妙穗等3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然原因並非是被告無修補損害之意。是以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3 年，以啟自新。
2. 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誤觸法網，為使其戒惕並從中記取教訓，俾以導正其行為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於審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生活狀況、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(本院卷第108頁)，暨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、第5 款、第8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(即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)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80 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告。
3. 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及預防再犯命令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

附表: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應履行之負擔（新臺幣） | 參考依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朱慧伶 | 被告應給付朱慧伶35,000元，給付方式為：被告自民國115年3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 |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潮司小移調字第4 號調解筆錄、被告還款交易截圖（本院卷第97至98、109頁） |